

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陕 0323 执 13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白[]，男，生于 1973 年[]日，住陕西省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村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03231973[]。

被执行人：白[]，男，生于 1966 年[]日，住陕西省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村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03231966[]。

申请执行人白[]与被执行人白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陕 0323 民初 51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案执行标的额为 1404000 元，应收执行费为 16440 元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执行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现申请执行人依法申请对被执行人白[]所有的位于陕西省岐山县蔡家坡镇西三路南侧温馨园新区 A11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号、陕西省岐山县蔡家坡镇西四路嘉荷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2 层 1 号两套房产予以拍卖。本院已依据（2019）陕 0323 民初 1458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白[]所有的位于陕西省岐山县蔡家坡镇西三路南侧温馨园新区 A11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号、陕西省岐山县蔡家坡镇西四路嘉荷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2 层 1 号两套房产依法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武亚妮
审 判 员 朱文林
审 判 员 张红波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樊金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